

## 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簡稱 GLB Act〉有關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施行細則，且自 11 月 13 日起生效。惟讓各金融機構得有充裕時間訂定政策與實程序，並以適當系統執行各項法律要求，過渡生效期間已延長至 2001 年 7 月 1 日。

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規則內容，分為四大議題：1. 隱私權與選擇退出通知：起始通知、年度通知、隱私權通知中涵蓋資訊部分、消費者選擇退出通知類別與方法、經修正後隱私通知與履行隱私與選擇退出通知等。2. 揭露限制：如對非附屬第三者揭露非公開個人資訊、重複揭露與利用資訊、因行銷目的分享帳號等。3. 例外情形，包括對提供服務者與聯合行銷業者、交易程序與服務等選擇退出要求與通知，及其他等。4. 與其他法律有關者和生效日期：包括維護公平信用報告法、與州法有關者、生效日期與過渡時期規則。

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實行細則有下列三項主要訴求：1. 金融機構應告知顧客有關隱私權政策與實務。此項通知必須具備清楚、顯著、精確等特質，並說明金融機構對非附屬第三者與關係企業揭露非公開性個人資訊條件。2. 金融機構必須提供顧客隱私權政策與實務年度通知，並符合清楚、顯著、精確等特質。3. 金融機構必須提供消費者合理機會與途徑，以“選擇退出”〈opt-out〉將非公開個人資訊揭露予非金融機構附屬第三者。消費者得隨時行使選擇退出權利。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符合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定義“金融機構”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依法管轄機構。由於受到法律特殊允准，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施行細則，亦限制金融機構與非附屬第三者間資訊共享。所謂“金融機構”係指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k)條規定從事有關金融活動業務之任何機構，如零售商對消費者直接發行信用卡並藉以拓展信用者、私人財產或不動產鑑定人、汽車經銷商以非營利為目的出租汽車達九十日以上者、旅遊代辦企業經營金融服務有關業務等。簡言之，舉凡明顯從事金融活動者皆視為金融機構。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限制金融機構將非公開個人資訊作私人、家庭或家用目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用。

另外，聯邦交易委員會亦嚴禁販售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社會安全號碼與其他私人資料等，作商業行為使用。目前，有若干美國信用機構從事信用人頭買賣〈credit header〉活動，以更新公司資料庫、市場行銷、預防詐欺並規劃協助私人研究者、收帳人與其他等。該等機構買賣信用人頭戶高達二億之多。職此之故，消費者金融資訊隱私權保護施行細則，得以遏止企業將個人資訊作商業用途。此舉意味保險業者、銀行、零售商及其他信用報告機構等金融機構，在轉售個人資訊時，必須徵詢當事人同意，方可為之。〈珈〉

資料來源：<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與 Federal Register, Vol. 65, No. 101, pp. 33677-33688, May 24, 2000。